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的，将上述人员任期激励收入留待任期届满后统一考核评价确定，可有效激励公司经营决策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议案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卢永华　　周宇　　杨一川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